

#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6月17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实施期为五年。

## 一、《办法》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南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按照《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二、《办法》起草过程

5月12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5月26日，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于2021年6月17日正式发文。

## 三、《办法》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确定了该文件的指导思想。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培育、引进为主要手段，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分层分类精准施策，不断壮大数量、提升质量，带动创新链、产业链优化升级，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第二部分提出了主要目标。通过加强政策激励引导和重点服务，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对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实现倍增，确保达到450家，力争500家。其中2021年达280家、2022年达335家、2023年达390家。

第三部分提出了培育措施。通过“引导企业转型，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招引，促进集群发展”、“推进梯度培育，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服务体

系，提高培育质量”、“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创新动力”等五个方面详细介绍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措施。

第四部分制订了扶持政策。（一）高企入库培育奖励。对当年进入市高企培育库且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二）高企认定奖励。对当年首次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45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重新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前进入市统计局规模企业库为准。（三）高企引进奖励。对当年从南通市外整体迁入我市并完成变更手续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80 万元奖励，变更手续须符合《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高企协〔2019〕6 号）相关规定。（四）高企研发投入奖励。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认定的研发费用增长额 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研发费用核算口径以市税务局纳税申报系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允许加计扣除基数为准，企业须设置研发会计科目。（五）高企培育有功人员奖励。对推动南通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落户我市并获得南通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分别给予负责招引的区镇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高企年度考核目标的区镇，按净增数每家 3 万元给予奖励，未完成考核目标的不予奖励。

第五部分提出了组织保障。建立由市科技局、人才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科技局为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指导部门，要加强过程控制，履行培育工作牵头抓总职责。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高企培育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 四、《办法》实施意义

本《办法》的出台实施，对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实际意义，同时加速发展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

相关文件：

<http://www.qidong.gov.cn//qdsrmzf/szfbwj/content/9aa4270f-635e-4843-917a-4d7ae37633c8.html>